怀化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适用条件 | 处理结果 |
| 1 |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，不靠路边行走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 |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 |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二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 |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5 |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6 |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| 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7 |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8 |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9 |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0 |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1 | 乘坐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2 |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3 | 乘车人其他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情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行人、乘车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4 | 在道路上骑两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5 |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初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6 |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7 |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15公里以上不足25公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8 |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19 |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 |
| 20 |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，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1 |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，不依次等候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2 |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3 | 在道路上骑独轮车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4 |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，不让标志、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5 |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、交警指挥或标志、标线控制的路口，无交通标志标线，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6 |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，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7 | 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8 |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，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29 |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0 |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1 | 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2 | 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3 | 机件不全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4 | 在车门、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5 |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，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6 |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7 | 挂车机件不全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8 |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39 |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0 |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1 |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2 |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3 |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。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4 | 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列》第十九条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5 | 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列》第十九条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6 |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、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、考核 |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列》第十九条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7 | 未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48 | 未采取数据分类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 | 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
| 注：免罚清单事项包括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。 |